百姓身边

手机遗落网约车内被索要“感谢费”

律师：可付必要成本，不得强制索要报酬

■记者 张光平

下车2分钟后发现手机遗落车上，拨打电话后司机开口就要50元“感谢费”？12月1日晚，安顺市民张先生向本报驻安顺市办事处反映，自己遭遇“拾金索酬”一幕，只能付钱拿回手机。他质疑：如此收费是否已越过公序良俗红线？记者就此展开调查。

12月1日晚7点，安顺市民张先生在微信小程序“滴滴出行”下单，从市区东山路搭网约车贵G****19到城区千禧花园朋友家。下车后走进朋友家铺面后便发现手机掉在网约车后排，朋友立即拨打自己手机号码。

“车子当时也就最多出小区大门。司机接电话后说‘手机可以送回去，但要给50元感谢费’，称接到单子要1个小时以后才能够送手机回千禧花园来。”张先生表示，因手机存有大量工作资料，他只得接受司机提出的条件。当天晚上8点40分左右，张先生的朋友在千禧花园向司机微信支付50元拿回手机。

“心里很膈应。拾金不昧不是基本素质吗？怎么变成讨价还价？”张先生认为，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应该是公序良俗的倡导者和执行人，这名司机行为涉嫌“乘人之危”。他向记者提供乘车的下单截图和支付50元费用及相关截图。

通过提供的截图，记者看到张先生在“特惠快车”平台咨询：手机遗失在车上，师傅索要50元费用。请问，平台师傅这种“拾金索酬”行为，合理吗？

平台回复：尊敬的乘客您好，如需司机为您送回/寄回遗失物品，可能对司机的时间或收入产生影响，需向司机支付一定的费用。建议您与司机友好协商，如您当前选择送回方式无法达成一致，您还可以选择其他送回方式，如：快递邮寄、闪送、送至派出所自行取回等。

记者用张先生手机在“特惠快车”平台拨打贵G****19司机电话，对方拒接。

围绕张先生反映情况，记者采访了两位律师。

贵州星藤律师事务所律师罗莎莎表示，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七条规定，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这意味着拾得人有权要求失主支付因保管和返还遗失物产生的必要费用，但无权主动索要报酬。关于50元“感谢费”的性质，如果这50元属于“必要费用”：比如司机为送还手机实际产生的油费、交通费、误工费等合理支出，属于必要费用范畴则乘客应当支付这些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如果这50元属于“报酬”或“感谢费”，司机无权主动索要报酬，因为法律并未赋予拾得人报酬请求权，只有失主主动发布悬赏广告承诺给予报酬时，司机才能要求兑现承诺。

“随着科技的发展和交通网络便利化，网约车的使用频率越来越高，已经成为了我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乘客的物品掉落在车上的情况时有出现。”贵州瀛澈律师事务所律师钟子涵认为出现类似情况时，司机采用适当方式方法把手机送还失主，是符合当代服务精神的。网约车司机作为交通运输服务行业的人员，通常需要具备这样的服务精神，这既是现代服务行业的共识，也是获得用户尊重的重要原因。同时，乐于助人和拾金不昧是传统美德，也符合公众的良善追求，更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所倡导的友善，因此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去帮助别人解决困难，有利于全社会形成互助友爱的和谐氛围。如果司机将手机送还失主、交到公安机关等帮忙行为占用了他的正常工作时间，或者他为此承担了相应的交通成本、出现其他经济损失，超过了司机本应提供服务的合理限度，失主也应当支付合理的经济补偿；如果司机因为正在工作或者有其他原因未能及时送还、交公，失主也应当尽量理解司机的处境和困难，给予司机充分的宽容，这也是互助友爱的体现。当彼此能够以友善的心态对待和解决问题时，那么在日常生活中大家都将更容易实现被他人“温柔以待”。

50元不多，却是一道社会文明“考题”。当“拾金不昧”遇上“感谢费”，规则空白地带最容易滋生纠纷。唯有平台补位、法律托底、乘客理解、司机自律，才能让“物归原主”不再成为交易，让城市文明真正“不掉线”。

平台回复截图。

【律师建议】

1. 协商合理费用：对于司机实际产生的必要费用（如油费、快递费），应当协商支付。

2. 拒绝不合理索要：对于明显超出合理范围的“感谢费”，可以拒绝支付。

3. 及时维权：如司机拒不归还或索要高额费用，可向平台投诉或报警处理。

【行业内人士呼吁】

让拾金不昧不再靠自觉

1. 平台应把“无偿归还”写进服务协议，配套“送还补贴”——例如平台承担往返里程费、发放正能量积分，可兑换油券；

2. 主管部门将“索酬”行为纳入驾驶员信用档案，多次违规者限制从业；

3. 乘客也应对“善意”予以回馈，可设“自愿打赏”通道，但须明码标价、事后评价，避免现场议价尴尬。

盘州市柏果司法所：

多维度普法增强群众法治观念

本报讯（通讯员 管玲玲）近日，盘州市柏果司法所联合派出所、综治中心、村（社区）等多方力量，以“精准普法、靶向防控”为核心，在辖区开展多维度、全覆盖的专项法治宣传活动。

在“赶集日”，工作人员及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在人流密集区域设立宣传点，发放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手册，向过往群众、商户宣传讲解矛盾纠纷调解、婚姻家庭维护、个人信息保护、预防酒后滋事等知识。同时，针对群众关心的婚恋纠纷、邻里纠纷、民间借贷等问题进行答疑解惑，提醒群众在日常生活中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活动共向群众发放普法宣传手册300余册，接受群众咨询40余人次，受教育群众达500余人。

为提高普法精准度，工作人员及村（社区）干部、“法律明白人”积极开展“敲门行动”，深入农户家中、重点场所，与群众面对面交流，排查矛盾纠纷隐患，宣传法律知识，普及合法维权方式，引导群众依法依规办事。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等重点群体，司法所工作人员及时开展走访谈话，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与生活工作情况，教育引导其遵纪守法、理性处事，筑牢守法防线。

联合辖区各村（社区）法律顾问，通过普法讲座、咨询答疑等多种形式深入村（社区）开展“以案说法”普法宣传活动，结合典型案例，提醒群众“凡事三思勿冲动”，学会依法理性维权，实现“以案为鉴、以案促治”的目标。

本次活动通过“接地气、有温度、重实效”的宣传方式，有效提升了辖区群众的法治观念与风险防范意识。

云岩区：

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斌）“遛狗牵绳，看似小事，却关乎邻里和谐和社区安全。”连日来，云岩公安分局三桥路派出所与三桥路街道办事处，在辖区共同开展一场文明养犬宣传活动，让文明养犬理念深入人心。

活动现场，三桥路派出所民警采用“案例教学”方式，通过“小狗随地排便引发邻里矛盾”“未牵绳犬只惊吓孩童”等真实案例，让现场参加活动的居民们能直观感受到文明养犬的重要性。

“辖区养狗的居民，快到这里来登记，希望大家争做文明养犬人。”三桥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在现场设置了养犬登记咨询台，手把手教居民如何快速完成登记流程，同时指导辖区居民遛狗牵绳。

本次活动共接受居民询问11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60余份，现场帮助30余户居民完成养犬登记咨询。更令人欣喜的是，不少居民主动报名加入社区“文明养犬劝导队”，成为文明新风的传播者。

德江县检察院 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杨勇）12月1日，德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走进“贵州音乐时光”广场，全程参与县委政法委组织的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以“宣誓铸魂、护苗成长、普法惠民”三维举措奏响法治宣传强音。

启动仪式上，“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铿锵有力的誓词在广场上空回荡，庄重的仪式感让每一位参与者接受深刻的法治洗礼。

“小朋友们，你们知道吗？宪法保障着我们受教育的权利，也守护着我们远离伤害。”宣誓仪式后，检察干警在“法育未来”“宪给青春”主题横幅下，与身着校服、佩戴红领巾的德江县小学生开启互动课堂。结合最高检发布的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干警以“校园周边整治”等贴近生活的实例为切入点，用漫画图解、问答互动等形式，生动讲解宪法中关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条款，以及如何运用法律手段防范校园欺凌、拒绝不良诱惑的技能。活动尾声，干警与孩子们共同在主题横幅上签名留念，一张张笑脸定格下“法治种子”生根发芽的瞬间，切实将“法育未来”理念转化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生动实践。

当日上午，检察干警在广场设立“宪法宣传+检察服务”双功能咨询台，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针对群众高频咨询的养老诈骗防范、物业纠纷化解等问题，干警结合《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逐一拆解，并重点解读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通过“老旧小区电梯安全监督”“校园食品安全保障”等本地案例，直观展现行政公益诉讼在维护公共利益中的作用。活动现场发放《宪法知识读本》《公益诉讼检察指南》等资料200余份，接待群众咨询23人次，其中3起潜在纠纷线索经干警现场释法后得到初步化解，有效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此次活动，德江县人民检察院通过“仪式教育+重点普法+精准服务”的有机融合，既呼应了全国宪法宣传周“增强针对性、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的工作要求，更彰显了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等领域的职能特色。下一步，该院将以宪法宣传周为起点，持续开展“宪法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系列活动，让宪法精神真正融入群众日常生活，为全县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环境注入持久检察动力。

活动现场。

日前，从江县紧扣“12·4”国家宪法日宣传契机，依托本地“冻鱼节芦笙盛会”民族节庆特色，以“三进”（进盛会、进集市、进群众）为抓手，推动宪法精神与民族文化深度融合，让法治宣传更具地域温度与民族特色。

通讯员 张吉云 摄

分类广告

广告服务热0851-85505030

本报仅作为信息提供，不能视为承接业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使用本报信息请查询对方单位或个人相关法律文件及有效证件，请勿轻易汇款，本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刊前需提供与内容相关的手续，审核后见报。

公 告

经查明，因当事人办理继承公证过程中提交了应为注销状态的权属证明文件并隐瞒真实情况，致使我处出具的（2024）黔贵阳国信证民字第5504号、第5505号公证书基本内容与事实不符。现依据《公证程序规则》第六十三第三款、第六十五条之规定，我处决定对（2024）黔贵阳国信证民字第5504号、第5505号公证书予以撤销。该公证书自始无效。

特此公告。

贵州省贵阳市国信公证处
2025年11月25日

公 告

●贵州宏诚建劳务有限公司遗失中国建设银行兴义万峰支行的预留公章和私章各一枚，账号：52050167403600000520，声明作废。

●贵州爱瑶家政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王成义）声明作废。

●遗失启事：贵州宝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遗失合格证一张，底盘号：SL201748，发动机号：93409248，编号：NO.240002167，特此公告！

●本人胡立秋（身份证号：500224199306289398）遗失毕节翡丽公馆1号楼1单元106收据，收据号：BJ0002146金额469165元，现声明作废。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我司遗失增值税专票一张，发票代码5200234130，流水号01650330。特此声明遗失。

●贵州安铺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2MACR57AG40）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惠水县衡惠高级中学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会议时间：2025年9月15日10:00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杨明 姚曦 李晓彬 王荣 覃龙
记录人：姚曦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邀请参会人员王建国经邮政EMS寄达、短信通知、登报通知、学校贴公告等方式送达后无故缺席，视为您同意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会议议题：讨论惠水县衡惠高级中学学校校长换届选举及举办者变更事宜。

决议如下：

一、解除王建国原校长职务，选聘王荣为新一任校长，任期三年，自2025年9月28日至2028年9月27日。

二、将学校变更原举办者由王琳、王建国、吕少艮变更为李晓彬。

三、将本决议内容报惠水县教育局、黔南州教育局备案。

参会人员签字：杨明 姚曦 李晓彬 王荣 覃龙

惠水县衡惠高级中学有限公司